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9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盐镇海盐村海盐村村委会会议室以现场和书面方式召开,并于202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盐镇海盐村村委会会议室以现场和书面方式召开(含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耀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384,00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责,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24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增加富阳富贸易有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富阳富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9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盐镇海盐村村委会会议室以现场和书面方式召开,并于202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盐镇海盐村村委会会议室以现场和书面方式召开(含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耀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384,00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责,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24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增加富阳富贸易有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富阳富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9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91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42,901,800张,并于2023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莱转债”,代码为“111012”,债券期限自2023年11月7日起至2029年11月3日止,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

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7月30日,“福莱转债”已累计转换为公司股票数量为94,401股,根据《公司法》“福莱转债”转股转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64,401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4,401股。

综上,公司增加股份总数190,391,751股增至191,032,23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0,391,751元增加至191,032,232元。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修订后 |
|----|---|---|-----|
| 1 |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391,751元。 |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032,232元。 | 增加 |
| 2 |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391,751元,公司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032,232元,公司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 增加 |

除以上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事宜。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8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9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91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42,901,800张,并于2023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莱转债”,代码为“111012”,债券期限自2023年11月7日起至2029年11月3日止,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

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7月30日,“福莱转债”已累计转换为公司股票数量为94,401股,根据《公司法》“福莱转债”转股转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64,401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4,401股。

综上,公司增加股份总数190,391,751股增至191,032,23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0,391,751元增加至191,032,232元。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修订后 |
|----|---|---|-----|
| 1 |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391,751元。 |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032,232元。 | 增加 |
| 2 |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391,751元,公司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032,232元,公司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 增加 |

除以上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事宜。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9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91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42,901,800张,并于2023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莱转债”,代码为“111012”,债券期限自2023年11月7日起至2029年11月3日止,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

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7月30日,“福莱转债”已累计转换为公司股票数量为94,401股,根据《公司法》“福莱转债”转股转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64,401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4,401股。

综上,公司增加股份总数190,391,751股增至191,032,23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0,391,751元增加至191,032,232元。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修订后 |
|----|---|---|-----|
| 1 |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391,751元。 |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032,232元。 | 增加 |
| 2 |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391,751元,公司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032,232元,公司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 增加 |

除以上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事宜。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6.2023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13名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并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结果公告》。

8.2024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第二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13名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2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二批)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第二批)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并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结果公告》。

10.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 激励对象人数(人) | 授予后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
|-----------|-------------|-----------|------------|-----------|----------------|
| 首次授予 | 2023年10月12日 | 7.98 | 324.00 | 38 | 200.00 |
| 预留授予(第一批) | 2023年10月12日 | 7.98 | 20.00 | 2 | 8.00 |
| 预留授予(第二批) | 2023年12月04日 | 7.98 | 8.00 | 1 | 0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比例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自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自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自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1日,登记日为2023年9月14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7月1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十)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十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十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十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十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十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十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十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十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十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十)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十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十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